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分别召开了 6 次会议和 2 次会议，全部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主要会议和通过的议案如下：

届次	议案
五届十二次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届十三次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届十四次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届十五次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届十六次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届十七次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届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届二次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通讯方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特此报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